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4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兆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魏珮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債權人於本件聲請狀底蓋印公司大小章，或提出經債權人蓋印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